

威海市教育局文件

威教基字〔2020〕7号

威海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鲁教基函〔2019〕37号文件 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教体局，国家级开发区教体处，南海新区公共服务局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2019年6月23日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《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，对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，特别是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做出了规定。根据文件要求，省教育厅下发了《关于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，并对我市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

实。

一、严格制定招生政策。各区市要按照省厅通知要求，及时完成分片区适龄儿童就学需求测算，科学划定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片区或范围，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，2020年底前全面消除大班额。区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、招生范围、招生程序、招生条件、咨询电话等于4月底前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，5月底前将招生政策网址链接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，统一在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公布。

二、规范民办学校招生。威海市第二实验小学、威海市环翠国际中学、威海大光华国际学校义务教育段招生工作纳入环翠区统一管理，威海紫光实验学校招生纳入文登区统一管理。环翠区、文登区教体局要认真落实上级文件精神，明确政策要求，细化工作程序，规范有序地组织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。对于区外招生的，实行计划管理并与生源地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协调，坚决杜绝扰乱正常招生秩序的掐尖行为。

三、优化招生工作程序。各区市要按照国家、省招生入学有关政策规定，逐项核查要求提供的入学证明材料，列出材料清单。无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设立证明事项，切实做到减证便民、优化服务。鼓励各区市联合有关部门，加快推进义务教育招生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，尽早实现一网通办。

四、落实控辍保学责任。各区市要于6月底前，联合有关

部门梳理辖区内 6-14 周岁适龄的常住居民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、残疾儿童、孤儿等信息，形成适龄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。8 月底前，将数据库信息和新生入学信息进行比对，分类妥善做好教育安置工作，确保除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儿童外，应入尽入。9 月底前，对在校学生开展全面摸排，切实掌握每一个学生的入学情况，确保区域内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入初中，摸排情况报市教育局备案。

威海市教育局

2020 年 3 月 3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